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
- [編纂] : 每股股份不高於[編纂]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編纂] (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申請香港[編纂]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編纂]低於[編纂][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編纂] (代表[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下調本[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之通告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編纂] (以英文) 及[編纂] (以中文) 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兩節。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編纂] (代表[編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編纂]，[編纂] (包括[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則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